

招聘公函

河南城建学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严格自律管理，现对在贵校进行招聘活动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河南城建学院对于学生就业工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招聘；

2、保证向贵校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复印件以及招聘宣传资料真实准确；

3、保证不在招聘活动中出现使用的企业名称与申请招聘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的行为。

4、保证不在招聘时进行经营性质的活动，不发生提供、宣传虚假信息以及违规、欺诈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